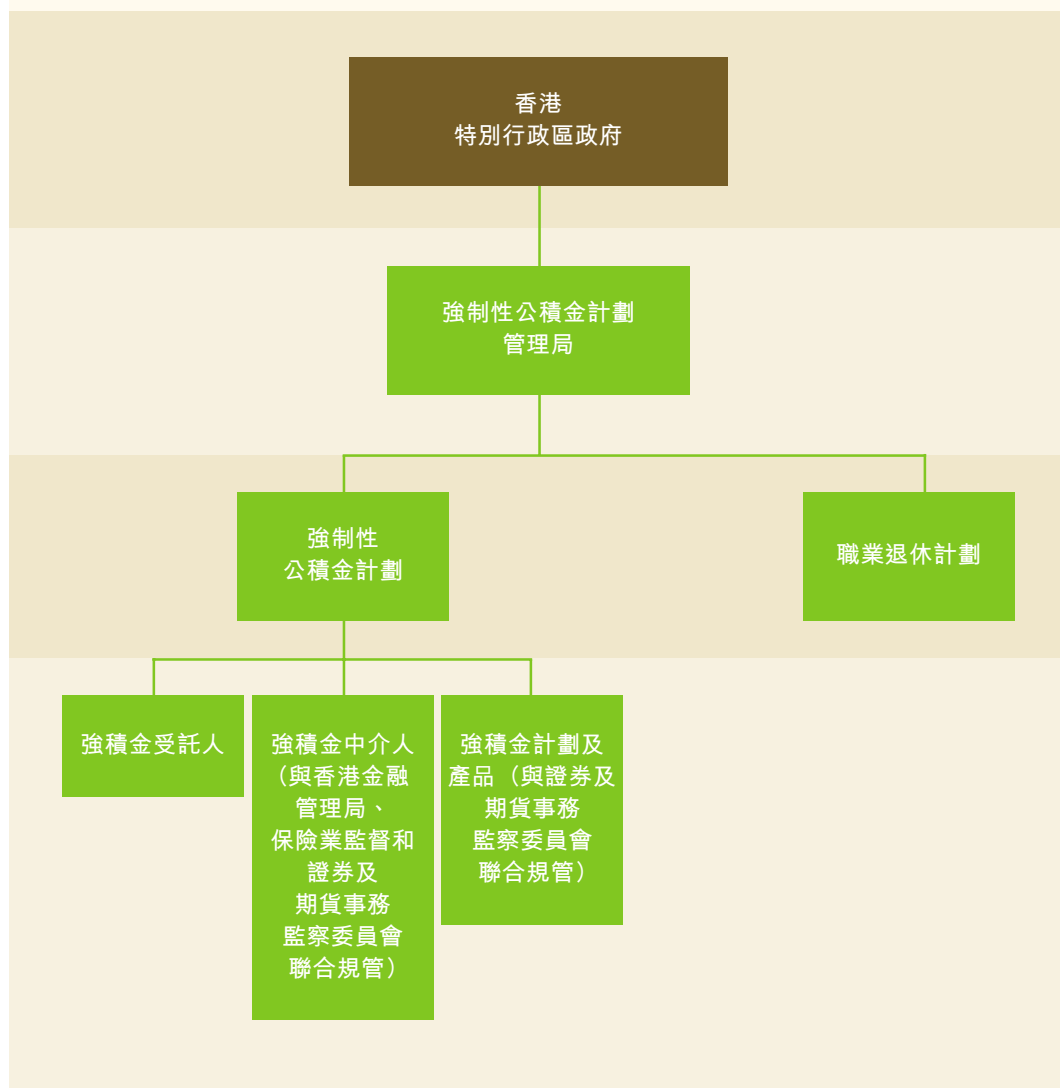


規管結構

積金局負責規管在香港以強制或自願形式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規管架構如下：



規管工作按管限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執行。

強積金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制定，隨後分別於1998、2000及2002年修訂，另有數項規例及規則分別於1998、1999及2000年制定，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

規管架構 續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持續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於2001年8月成立，負責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簡便，效益效率兼具。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團體、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政府及積金局代表組成，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檢委會於2001年年底完成首輪檢討工作後，提出多項修訂《強積金條例》的建議。建議的修訂已於2002年7月在立法會通過及刊憲，制定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在各項修訂中，有關改進強積金計劃及投資規管和加強計劃成員保障的條文即時生效，其他有關簡化計劃行政和把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高的修訂，則於2003年2月生效，讓服務提供者及僱主有足夠時間調整系統及行政程序。各項主要法例修訂撮錄於附錄2。

檢委會在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間舉行第二輪會議，就如何改善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提出其他修訂建議。這些新建議的目的，主要包括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及解決若干技術問題。有關建議已呈交政府考慮。

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載於附錄3。



職業退休 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於1992年制定，1993年開始施行，旨在規管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並在香港或自香港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附屬法例，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制定的規則組成，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

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載於附錄4。

積金局在年內完成對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檢討，以期促進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及加強規管計劃的效能。當局現正就建議的修訂擬備條例草案。

指引及守則

為闡明法例規定及協助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積金局截至2003年3月31日已發出合共59套指引及兩套守則。其中3套指引是於本報告年度發出的，內容關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重要事件通知及無人申索權益。年內另修訂了16套關於報告規定、投資及計劃運作的現行指引，藉以說明於2002年7月及2003年2月開始生效的強積金修訂條文，協助各方遵守新規定。此外，《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已經修訂，把強積金制度及其他規管工作的最新發展納入其中。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一覽表載於附錄5，指引及守則的內容亦可從積金局的網站下載。

通函

除指引及守則外，積金局在年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共17份通函，闡明若干法例規定及進一步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規定。此等通函大都涉及計劃行政事宜，包括數項申請及匯報事項的行政程序(尤其是在法例修訂生效後的新安排)，以及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續期的安排。年內發出的通函一覽表載於附錄6。